

屯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7	下午 2:32
陳雲生先生，MH，JP	上午 9:30	下午 12:30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45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06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上午 9:30	下午 3:28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下午 2:18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4	下午 12:02
蘇愛群女士，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45
徐 帆先生	上午 10:28	下午 12:20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下午 2:49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盧民漢先生	上午 10:52	下午 12:45

林德亮先生，MH，JP	上午 9:30	下午 12:45
周錦祥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4	下午 4:11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45
羅煌楓教授，JP	上午 10:16	下午 12:18
何君堯先生	下午 2:47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44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何俊仁議員

蘇嘉雯女士

應邀嘉賓：

葉國謙先生	立法會議員/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曾國良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劉勝昌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4(淨化海港計劃)
蔡傑銘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何偉基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何婉貞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簡國治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譚順慶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 2
梁偉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
陳文健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繆汝強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新界西)
馮志強先生	消防處署理屯門消防局局長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子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新界西)
唐麗芳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張國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麥力高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蔡俊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黎啟泰先生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莫慶祥先生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此外，他亦歡迎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的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葉國謙議員。

2. 他續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議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1. 葉國謙議員(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4. 主席再次歡迎葉議員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簡報立法會與區議會相關的工作，並聽取議員對地區事務的意見。

5. 葉議員表示，他很高興能於 2015 年的第一次區議會會議與各議員會面，並藉此機會向區議會匯報他於立法會的工作。他認為，作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代表，他有責任向各個區議會進行匯報，故他於 2014 年 4 月開始到訪不同的區議會，至今已出席了 15 個不同的區議會會議。雖然他到訪屯門區議會的時間比較遲，但屯門區議會當中有兩位區議員兼任立法會議員，故他相信屯門區議會及立法會亦能保持良好溝通。

6. 接着，葉議員簡報了立法會與區議會相關的工作，有關要點綜述如下：

- (a) 本年度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已定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舉行。早年，由於出席有關活動的立法會議員代表人數較少，故有議員曾就此作出嚴厲批評。有見及此，立法會已為此進行討論，並訂出改善措施，規定所有經地區直選上任的立法會議員、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立法會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代表議員為相關活動的核心出席議員，與活動當日的當席議員一起參與活動；

- (b) 《2012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上一立法年度獲得通過，當中包括於2016年1月1日起廢除委任區議會議員的制度。此外，立法會亦有就廢除委任區議會議員所帶來的議席空缺事宜進行討論，並通過將東區的兩個議席劃入灣仔區，以平衡兩區的議員數目；
- (c) 受「佔領運動」影響，立法會原訂於2014年10月8日的首次會議須改於同月15日舉行，而行政長官答問會亦須取消。此外，個別議員在立法會發起「不合作運動」，亦對立法會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除了會議變得冗長之外，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撥款申請亦因而有所延誤，現時已累積了大約89項的撥款申請。當中與屯門區有關的包括：(i)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修訂工程；(ii)屯門第14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以及(iii)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工程等。他希望有關情況日後可以有所改善，以免有關民生的工程項目受到阻延。此外，現時有待通過的重要法案包括：(i)《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ii)加強處理店鋪阻街，以及(iii)區議會選舉的政府資助事宜等。

7. 另一方面，作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代表，他亦不時向有關當局反映區議會議員的需要，當中包括：

- (a) 要求政府調整區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金額，以減輕區議員的負擔，並改善他們服務市民的條件。在2014年1月開始，有關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已提高了34%；
- (b) 現時，立法會議員在其四年任期內可享有5萬元的海外考察津貼。他建議政府亦考慮向區議會議員提供海外考察津貼，以便他們到海外參考其他議會的情況，並擴闊視野；以及
- (c) 爭取在年資較高的區議會議員離任時，政府會就其工作予以加許。此外，提議政府不應就區議員的職員遣散費設上限。

8. 有議員表示，立法會應與區議會就地區事宜通力合作，並就地區反映的問題作出回應。可惜，過去出席與屯門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的立法會議員，於會面前並無就議程內容作任何準備工作，亦沒有於會面後就議程項目進行跟進，故他曾以缺席表示不滿。

9. 有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同意，並認為區議會得不到基本尊重。他指出，有立法會議員曾於與區議會議員會面時，邊吃麵包邊看手錶，表現極為不耐煩，更曾有立法會議員表示只有30分鐘時間進行討論。故此，他亦已選擇不出席相關的會面活動，以免自招其辱。

10. 有議員指出，雖然政府曾表示會下放權力予區議會，但有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曾多次就個別議題邀請相關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卻遭冷待，故希望有關情況可以於來屆有所改善。

11.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曾就不同議題邀請相關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卻只收到書面回應。他認為政府部門的態度會打擊區議員的工作熱誠。他以西繞道及十號幹線等相關的交通事宜為例，指出個別政府部門只就議題不斷拖延。此外，雖然區議會已多次就有關問題向立法會作出反映，但每次都得不到積極回應及處理。故此，他希望葉議員能協助跟進。

12. 有議員認為區議會議員的權力一直被忽視，個別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及運輸署)更是忽視地區意見，導致出現居民埋怨政府及區議員的情況。為此，他希望政府能考慮增加區議會的實權。

13.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自 1982 年成立至今，當中有很多年資較高的區議會議員擁有甚高的羣眾支持基礎，其工作表現亦有目共睹，但卻一直沒有任何認同或獎賞。故此，他要求葉議員能夠協助向當局作出反映，要求政府檢討現時的獎勵辦法。若現行機制不能改變，亦應考慮另設獎勵辦法，以對議員的工作予以合適的肯定。

14. 有議員指出，葉議員提及現正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三項與屯門區有關的撥款申請早前已獲區議會及居民支持，故他希望立法會不會再作拖延，盡快通過有關申請。

15. 有議員就來屆區議會選舉的屯門區選區劃界事宜，以及在取消委任議席而沒有增加民選議席的安排表示不滿。

16. 葉議員多謝上述各議員指出的意見，並作出以下的回應：

- (a) 程序上，立法會議員在收到區議會提出的議程後，便會將之轉交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以便在收到回應後，再就基本的跟進情況向區議會議員作出匯報。就此，他會提醒立法會議員在與區議會議員會面前多作準備工作。如有需要，亦會考慮成立個案小組予以跟進；

- (b) 為提高政府與區議會的合作效率，他會直接向有關政府部門，特別是屋宇署及運輸署，反映區議會就有關出席會議的政策局/部門代表方面的意見，並要求他們派出較高層次的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若政府未能做到區議會的訴求，亦應交代理由，並積極作出回應；
- (c) 為改善現時區議會的工作情況及待遇，他會繼續努力向政府爭取提高區議會諮詢機構的角色，並就區議員的工作予以肯定和表揚；以及
- (d) 有關區議會選區劃界事宜屬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職權範圍，立法會只能提供意見，但他亦會向選管會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17. 有議員指出，區議會會要求政府部門做好依法監察及協調溝通的角色，但運輸署的代表在出席區議會的會議時卻只淪為九巴及港鐵的代言人，更曾代他們搶答議員的問題。此外，他認為運輸署的代表在對待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時會持不同的態度，而出席會議的代表人員職級亦每下愈況。

18. 葉議員表示已知悉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如有政府部門代表為公共機構代言，做法並不合適。

19. 主席表示，近年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政策局/部門代表之職級及層次確實每下愈況，他更懷疑出席的代表在會議後有否將區議會的意見向上級匯報。故此，他希望葉議員運用他的影響力為區議會作出跟進，並多謝他出席是次會議。

20. 葉議員表示，他會先就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政策局/部門代表的職級進行統計，以便向有關當局反映及要求改善。 葉議員

II. 通過 2014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十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2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如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將獲得通過。

22. 有議員建議將上述會議記錄第 160 段的「對有關活動全不知情」，改為「對有關活動全不知詳情」。

23. 沒有議員即場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及修訂建議遂獲得通過。

III. 續議事項

(a)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2014 年 8 月 25 日緊急排放污水事故調查結果及跟進措施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1 號，屯門區議會 2014 年 9 月 2 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的 133 至 156 段及屯門區議會 2014 年 11 月 4 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的 3 至 8 段)

24. 主席表示，渠務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在 2014 年 9 月份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向議員報告有關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發生的故障事宜。渠務署承諾待署方詳細審視事故發生的原因及責任問題等事宜後，會再向區議會匯報有關的調查結果。其後，區議會於 2014 年 11 月舉行的會議上，亦就於該廠發生的工業意外進行討論，並於會後去信渠務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25. 接着，他歡迎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曾國良先生及高級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劉勝昌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6. 渠務署曾先生以投影片向議員簡介有關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緊急排放污水事故的成因及發生過程，並講解有關的調查結果及跟進工作。有關詳情見附件一。他表示，署方在事故發生後已即時成立專責小組，進行有關的調查工作，了解發生事故成因，並擬定相關改善措施。有關責任方面，專責小組認為主要須由承辦商負責。而工程顧問亦須承擔部份責任。他們於是次事故的表現已反映在其表現評核報告內。此外，承辦商亦須負責與是次事故直接相關改善措施的費用，並須按合約規定，扣減約 50 萬元的金額。而工程顧問方面，則須更積極敦促承辦商迅速維修，並須加強培訓及改善警覺性及應變能力等。為免再有同類情況發生，署方亦已採取一系列的即時措施，包括：(a)成立包括有渠務署、承辦商及工程顧問代表的「聯合操作檢討委員會」；(b)加強幼隔篩的檢測(由每天一次增加至每天三次)；(c)確保電子保護裝置維持於正常水平；以及(d)更換所有幼隔篩鏈帶等。另一方面，承辦商及工程顧問亦須採取相應的跟進措施。

27. 有議員指出，文件中表示，望后石廠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均由同一承辦商負責。在建造工程完成後，承辦商會營運望后石廠十年，渠務署其後可選擇延長其營運期五年。她認為承辦商於是次事故的表現後知後覺，

處理善後的情況亦令人失望。為此，她質疑署方有否就是次事故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甚至對其施予處分，或考慮終止合約。另一方面，她曾就有關工人失足墮下污水渠之意外向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提交文件，但後來獲悉有關事宜會於是次會議上一併討論，故才同意不另於環委會重覆。可惜，渠務署的報告卻未有提及有關意外的事宜。故她認為，如有需要，有關事宜可於環委會會議上繼續跟進。

28. 有議員表示，雖然渠務署已按合約條款及機制，就承辦商於事故中未如理想的表現，扣減其約 50 萬元之款項，但他相信此金額的罰則對承辦商而言只屬微不足道。此外，他亦對是次事故中四組幼隔篩同時損壞的情況感到懷疑，更認為承辦商在事故發生後須聘用海外操作及保養專家善後的做法感到失望。故此，他建議署方將此承辦商列入黑名單，並考慮永不再作錄用。

29.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認為承辦商如再有出錯情況，渠務署可考慮提早終止有關合約。此外，他要求署方交代處理意外事故的跟進機制，公開有關扣減承辦商的 50 萬元款項佔其總工程費用的百分比，以及政府及承辦商就是次事故對本區水質構成影響方面所須承擔的費用金額。另一方面，由於工程顧問須監察承辦商的工作，故亦理應責無旁貸，故他亦要求署方交代相關罰則。有關處理緊急情況方面，他建議署方除了關閉運作中的系統，以及改為經緊急海底排放管道將污水排放至龍鼓水道之外，亦應安排其他有效的後備跟進措施。

30. 有議員指出，承辦商營運污水處理廠的第一年，渠務署已將有關的監管工作全權交由工程顧問負責，署方並無參與監管工作，亦無監管的角色，故認為此安排並不妥當。此外，署方在事故發生後，發現工程顧問的能力及經驗不足，認為須加強相關培訓。就此，她建議署方應直接考慮即時終止其合約，並另聘更有能力及經驗的工程顧問跟進有關工作。另一方面，文件中指出，當遇上事故時，污水系統會停止運作，並提供一個能在短時間內移離的幼隔篩，以騰出空間，作緊急污水繞流之通道，使污水能繞過幼隔篩直接流入沉砂池進行餘下的污水處理。她擔心經此方式處理的污水之水質會受到影響，並建議署方考慮研究更完善的處理方法。

31. 有議員表示，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於 2014 年 5 月才完成，但在短時間內已發生事故，故她認為承辦商及工程顧問的工作表現有問題，故建議署方考慮不再與承辦商續約，並將工程顧問列入黑名單。此外，

是次工業意外的死者是其家庭的經濟支柱，他的離世對其家庭有著重大的影響，但是次報告中卻未有提及意外的成因，故要求署方作出交代。

32. 有議員認為，是次事故顯露出各相關單位的主動性不足，應變能力強差人意，亦欠缺警覺性，整體而言事故成因全屬人為問題。故此，除了承辦商及工程顧問應接受處分之外，相關的政府部門亦須吸收是次事故的經驗和教訓，並負上責任。

33. 渠務署曾先生多謝上述議員的意見，並作出以下的回應：

- (a) 聘用同一承辦商負責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工作乃國際常用的合約運作模式。此合約模式亦有其優點好處。相關的承辦商屬具規模的國際公司，在營運污水處理廠方面亦有相當經驗。由於幼隔篩並不是高科技機械，故認為是次事故的成因是承辦商危機感及操作人員經驗不足所致；
- (b) 事故發生後，署方已立即安排就現時在其他污水處理廠約 120 多台類似的幼隔篩進行檢查，結果顯示他們均運作正常；
- (c) 除了即時的改善措施之外，署方亦已按合約關鍵績效指標機制中之「未經授權的污水繞流」條款下，就承辦商於事故中未如理想的表現，扣減付予承辦商約 50 萬元之款項。承辦商每月的營運費大約為 300 萬至 500 萬元；
- (d) 是次事故責任主要由承辦商及工程顧問承擔，而他們於是次事故的表現亦已按機制反映在其表現評核報告內。相關報告亦可能會對他們將來成功投標的機會構成影響；
- (e) 雖然受聘的承辦商屬具規模的國際公司，但承辦商在本地營運污水處理廠的經驗始終較少。承辦商在事故發生後的跟進工作表現積極，而署方亦已按照合約的規定扣減其 50 萬元之款項，故認為就此次事故而作終止合約考慮並不恰當。此外，由於事故發生後承辦商已安排各項相關的跟進措施，並已加強監察機制，故署方相信再發生類似情況的機會很低。再者，署方會作能在短時間內移除幼隔篩或其部份組件的安排，作為緊急污水繞流之用，使污水能直接流入沉砂池進行餘下的污水處理工序，以進一步減低因幼隔篩故障而須作污水緊急排放的風險；以及
- (f) 另外，就 2014 年 10 月 10 日發生的工業死亡事故，由於香港警務處及勞工處正進行調查，而死因裁判官亦有可能就事故召開死因研訊，為免影響調查及研訊結果，署方認為現階段並不宜就事故作出評論，故是次文件中亦未有提及有關事故。此外，在事故發生後，署方在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7 日，曾進行日以繼夜的搜索工

作，期間一直與死者家屬保持緊密溝通，並提供協助。

34. 有議員表示，若以每月約 350 萬元的營運費計算，則承辦商在其為期十年的合約中共可取得約 4.2 億元的收入，故扣除的 50 萬元只屬當中的極少數目，認為懲處力度不足。此外，他對本區水質有否因是次事故而受到影響表示關注，並再次要求署方公開政府及承辦商就是次事故對本區水質構成影響方面所須承擔的費用金額。

35. 有議員認為政府向市民收取為數不少的污水處理費，但懲處承辦商的金額卻與其過失不成比例，罰則亦過於寬鬆。為此，她希望政府作出檢討，並交代有關終止合約方面的現有機制。

36. 主席表示，他相信受聘的公司應具一定規模，惟卻於事故發生後才醒覺有需要再行培訓員工，認為此乃本末倒置的做法。故此，他希望署方可就此方面作出解釋。

37. 渠務署曾先生就上述的提問及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事故期間須作緊急排放的污水量約為 95 000 立方米。署方的承建商及環保署在事發後已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於相關地點抽取水質樣本，以檢測水質。結果顯示緊急排放對水質的影響短暫和輕微，水質並於翌日大致回復正常水平。此外，署方亦曾就事件委託科大以先進電腦水力模型進行模擬測試，有關結果與署方及環保署檢測水質的結果大致相同；
- (b) 署方就承辦商於事故中未如理想的表現，扣減付予承辦商約 50 萬元之款項是署方按照合約基制的安排，以充份體現合約精神；
- (c) 一如有議員所指，除了承辦商及工程顧問應就事故負責外，署方亦須汲取是次事故的經驗和教訓。故此，在事故發生後，渠務署已立即成立了一個由副署長率領的專責小組進行調查工作，又成立了一個包括有渠務署、承辦商及工程顧問代表的「聯合操作檢討委員會」，以便更密切監察相關的營運安排。相信相關的跟進措施應能大大減低再次出現同類事故的可能性；
- (d) 事故發生後，署方已加強與承辦商及工程顧問的溝通，並與他們交換意見，務求令營運問題及早得到妥善解決及改善。期間署方留意到承辦商及工程顧問均表現積極而主動；以及
- (e) 署方已要求承辦商及工程顧問聘用有質素的員工，並將員工的資格交由署方審視，以確保質素。

38. 有議員認為渠務署就是次事故對待承辦商的態度過於寬容，並追問有關渠務署與承辦商終止合約方面的現有機制節細，以便了解署方在哪些情況下才可終止承辦商的合約。此外，在工業意外事故發生後，雖然署方已獲廣州及美國不同的打撈公司協助，但搜索工作仍然長達一個多月，故質疑有關技術是否合乎水平。

39. 渠務署曾先生回應表示，根據現行機制，署方可按個別特殊情況而考慮是否安排終止合約。但署方認為就是次事故而言，作終止合約考慮並不恰當。另外，就工業事故搜索工作方面，要在長達兩公里的管道進行搜索工作存在一定困難。署方、承辦商及工程顧問公司已盡最大努力，並聘用廣州打撈局的打撈機，以及美國專家的微型潛水艇進行搜索工作，最後在一條只有兩米長及 600 毫米直徑的支管道中找到該名工人遺體。搜索期間，署方一直與死者家屬保持緊密溝通，而他們亦理解搜索的困難程況。

40. 主席多謝渠務署曾先生的回應，並請署方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渠務署

IV. 討論事項

(a) 土地用途檢討 - 短中期適合改作房屋發展的用地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2 號)

41. 主席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蔡傑銘先生、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林智文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何偉基先生，以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梁佩賢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42. 發展局蔡先生表示，要達到長遠房屋供應策略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政府已計劃於短中期內增加和加快房屋土地的供應，並已進行各項土地用途檢討工作。現時預計主要在2014-15至2018-19的五年期間於全港各區可供發展住宅的用地，當中約150幅共可興建逾21萬個公私營單位，但須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同意修訂有關法定圖則，包括更改用地的土地用途地帶及／或增加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而位於屯門區的佔24幅。當中，有11幅土地已納入於《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32》之中，規劃署亦已於2014年5月就有關的法定圖則修訂項目諮詢屯門區議會。餘下的13幅用地中的其中三幅用地，規劃署亦計劃修訂《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SKW/11》，並會於是次會議上諮詢區議會意見。至於另外的十幅土地，由於須進行評估／可行性研究，故政府會再按既定機制在適

當時間諮詢區議會。

43. 主席表示，由於他於是項議題所牽涉的範圍內擁有土地，故先在此申報利益。此外，在早前舉行的區議會特別會議上，他亦曾就個別議題申報利益，而當時議員同意他繼續主持會議，但不會發表意見。故此，他請問各議員是否同意沿用上述安排，即由他繼續主持會議但不會發表意見。

44. 有議員表示，如主席於是項議題所牽涉的範圍內擁有土地，則不繼續主持會議會較為合適。

45. 主席指出，他未能確定是否於是項議題所牽涉的範圍內擁有土地，只知自己於掃管笏範圍內擁有土地，故先作申報。

46. 有議員表示，由於是項議題只屬規劃的初步階段，局方純粹希望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未到正式作出決定的階段，故他認為應沿用上次安排，由主席繼續主持會議，但不會發表意見或參與表決。

47. 主席認為是否由他主持會議相信不會構成太大影響，並請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會議遂轉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48. 發展局蔡先生表示，由於各幅土地的規劃工作進度有所不同，就個別未有詳細規劃資料的土地，局方於現階段只能向區議會作初步介紹，故資料亦會較位於掃管笏用地這類已進行研究的用地簡單。雖然如此，局方亦希望將這些資料於規劃的較早階段提供予議員參考，而此諮詢模式亦適用於其他相關區議會。

49. 接着，規劃署林專員以文件的附件三及附件四，向議員簡介位於屯門區13幅須修訂法定圖則的具潛力作房屋發展用地，並指出署方會於是次會議的另一議題項目，交代有關掃管笏的三幅用地的詳細資料。此外，待個別土地的相關評估及可行性研究完成後，規劃署會就擬議法定圖則的修訂，按程序諮詢區議會。

50. 多位議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

51. 有議員希望政府就掃管笏的改劃事宜提供詳細報告，並說明有關改劃會否對當區居民構成影響。此外，他並不反對有關「屯門大欖涌德邦危險品貨倉及路政署維修廠」的改劃計劃，但認為當局應考慮於該處增加交通配套(例如增建有上蓋的巴士轉乘站)及社區設施，並為有關改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52. 有議員對有關屯門北的新慶路和康寶路之三幅用地的改劃建議表示關注。他表示，署方於2014年9月2日就有關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並分別於2014年9月11日及13日，與當區議員、村代表及村民進行實地視察及出席諮詢會，以聽取地區人士對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的意見及關注。會面時，十多條村的村民已向署方表達強烈反對，並表示擔心擬建的11座30多層高的住宅大廈會構成屏風效應。故此，雖然政府有需要於區內進行發展計劃，但亦應先就相關規劃作出詳細考慮及妥善安排。

53. 有議員認為，現時本港房屋供不應求的情況非常嚴重，更有超過26萬個家庭在輪候公共房屋，故理解當局需不斷努力尋找合適土地。她指出，局方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本區未來五年的規劃事宜，屬良好的進展。她期望局方在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再進行深入研究，並於有研究結果後重返區議會再進行諮詢工作。此外，她亦要求當局在研究的過程中，一併考慮改善本區的交通配套。

54. 有議員關注「屯門第23區屯興路以東」及「屯門第39區前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校舍」這兩個地點的改劃計劃，認為當局應考慮對位於該處附近，人稱「龍窯」的古蹟進行保育工作。此外，他認為現時青山公路的巴士配套不足，若政府打算於該區加建公屋或居屋，應同時考慮相應增加一些社區服務設施(例如：街市、社區中心及停車場等)。

55. 有議員表示，作為當區議員，她一直有留意政府就有關由恆福花園至大欖一帶的土地規劃工作，並曾親身前往各個相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她同意掃管笏仍有很多土地可供發展，亦沒有歧視公屋建築，但認為政府應多考慮增加相關配套設施，並多作溝通，不要單單表示有關計劃對當區不會構成無可挽回的影響。由於改劃與當區居民有密切關係，她建議局方就計劃諮詢當區居民。

56. 有議員對文件內容表示支持。他指出，現時香港仍有很多土地可供發展(例如：屯門天后廟後面的山邊土地)，如政府可加以善用，應可提供

更多住宅供應。他亦建議政府在使用山邊土地時，可沿山邊位置再作開闢，務求可增加更多土地供應。此外，他一直認為政府可發展郊野公園用地，縱然只是開發一至兩個百分比的郊野公園土地，相信已經足夠令十至二十多萬居民有容身之所。另一方面，現時有超過一半的香港人居住於公共房屋，享受由納稅人或企業提供的福利，故政府亦應照顧納稅人或企業的需要，多考慮提高私人物業的供應，務求在公私營房屋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57. 有議員指出，青山公路沿線一向交通配套不足，議員多番爭取於該區加開小巴班次，但至今仍未成功。如今政府打算在此區進行重點改劃，但只提供粗略資料，並無交代改劃面積及單位數目等，故她建議政府考慮增加相關的交通配套及社區服務，並向受影響的當區持份者進行諮詢。有關「屯門大欖涌德邦危險品貨倉及路政署維修廠」的改劃計劃方面，她認為該處交通十分不便，亦欠缺相關配套設施，故要求局方提供更詳盡資料。

58. 有議員關注到「屯門湖山路及龍門路湖山遊樂場」的改劃建議，並提出強烈反對。他認為將該區現有的足球場改為公營房屋發展會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並削減了他們的社區設施。此外，他亦要求局方就此改劃建議提供更詳細資料。

59. 有議員表示，為配合本港的基本住屋需要，政府應盡快就已獲通過的規劃及設計開展建屋工作。縱然相關的配套設施可能未有完整的供應，政府亦可先進行相關規劃，然後再按人口的實質增長，逐步增加配套設施。另有議員對此表示同意。

60. 有議員認為「保育」及「發展」兩者應可共同進行，兩者更不應存在矛盾。

61. 有議員指出，她並非希望阻止政府建屋，但現時所規劃的約4萬多個公私營房屋單位可能會為本區帶來逾16萬的新增人口，政府有責任使居民能夠在本區安居樂業，為他們解決交通、醫療及教育等整體配套問題。此外，她認為不是太多人能夠負擔數百萬元一棟的私人樓宇，故政府應集中資源興建公屋。

62. 有議員表示，過住相關政策局在建議改變土地用途獲得通過後，才會將具體的發展方案諮詢區議會。她認為上述政策制定流程已經不合時宜，並建議局方先將詳細計劃提交予區議會考慮，然後再按議員的意見加以修改。此外，本區無論交通、教育及醫療配套均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而「屯荃鐵路」亦已不被政府採納，故希望當局能在加建房屋的同時，亦能設置足夠的社區設施。如改劃方案令居民受到影響，亦應盡早處理有關清拆、安置及賠償等事宜，考慮放寬安置條件，而資產審查的尺度亦應更具彈性。若改劃方案影響現有的鄉郊工業，政府亦應及早籌備重置計劃。另一方面，能否將綠化地帶及郊野公園改劃成住宅用地的基本概念源於人口及綠化地帶的比例是否合適。現時，香港的人均綠化面積已較其他地區為低，故有關建議才被環保人士大力反對。故此，政府應保持本港現有的綠化地帶水平，並設法提高人均綠化面積。

63. 有議員表示，政府不同部門提出規劃及社區發展建議時，大多會先進行前期規劃工作，並在有定案後，才進入具體發展的程序，故議員在後階段提出建議時往往會受既定框架所限制。此外，他認為屯門東一帶的貴價私人樓宇較多，若政府擬於該區興建公共房屋，相信現有居民會提出反對。另一方面，若政府有需要因建屋而減少綠化地帶，可考慮於新社區加強綠化成份及環保概念，以作彌補。

64. 有議員認為，政府在照顧輪候公屋居民的同時，亦應考慮當區居民的需要。她以有關「屯門湖山路及龍門路湖山遊樂場」的改劃建議為例，指出改劃如涉及附近的遊樂場、足球場及體育館等，則會對居民構成影響。此外，屯門西南區至第18區一帶在西鐵接駁方面一直令居民感到不便，故建議政府在進行規劃前先考慮交通配套情況。

65. 有議員表示，他贊成政府善用土地興建更多公私營房屋，但認為局方在諮詢區議會之前應先就議員關注的交通、社區設施及環境影響等各方面做好準備工作，並提供詳盡資料，以便向議員遊說。此外，由於文件中的改劃計劃多集中於屯門東，故局方應以增加屯荃鐵路客源作為重點，遊說區議會贊成發展屯門東，以增加該區的人口。

66. 有議員指出，中電的高壓電纜影響屯門富泰至茵翠豪庭一帶的土地發展，建議局方考慮將之改設於地下，以改善外觀，並增加土地供應。

67. 發展局蔡先生多謝議員的意見，並作出回應如下：

- (a) 為照顧輪候公屋人士及希望自置物業人士的需要，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現正共同合作為香港整體房屋及土地發展而努力，務求在增加資源予新增人口的同時，亦能顧及原有居民的需要；
- (b) 由於相關文件旨在向區議會介紹屯門區在未來五年在改劃法定圖則後可提供作房屋發展的用地概況，將擬議發展的大概地點盡早提供予區議會知悉，故議員所提及的發展參數及有關交通及社區配套設施等資料，須在有關評估／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才可提供；
- (c) 香港地少人多，土地供應不足，政府已不斷尋找新的方法增加土地供應(例如：填海及岩洞發展等)，故亦會全方位考慮所有嶄新的建議方案；以及
- (d) 長遠房屋策略涉及未來十年的房屋發展，現時有關短中期適合改作房屋發展的用地的建議正為滿足有關房屋供應目標，務求為市民提供更多住屋階梯及置業選擇，應付他們迫切的住屋需要。

68. 規劃署林專員表示，當局正就不同的改劃建議進行研究，但各個項目的工作進度會有所不同，已完成研究的用地，署方可以提出較詳細的發展參數作諮詢，而相關研究仍未完成的用地，其發展參數(例如：邊界位置等)仍有待確定，但在研究過程中，部門亦會考慮議員的意見。此外，他亦就以下事項作出綜合回應：

- (a) 署方已知悉議員希望於「屯門大欖涌德邦危險品貨倉及路政署維修廠」的改劃中加入巴士站設施的建議，並會在研究過程中作出考慮；
- (b) 署方在「屯門湖山路及龍門路湖山遊樂場」的改劃中會盡量避免影響現有足球場及賽馬會蝴蝶灣體育館等現有設施；以及
- (c) 署方明白議員對區內交通配套的關注，為改劃而進行的研究內容包括地盤面積及可容納人口數目等，相關部門根據發展參數而規劃各項交通、社區及福利配套的提供。研究完成後，署方會再次就有關建議諮詢區議會。

69. 發展局馮先生補充表示，發展局局長曾強調，本港以往無論公私營房屋的供應量實在過低。故此，長遠房屋供應策略的十年48萬建屋目標亦只能解決短中期房屋需要，而中長期的房屋土地規劃工作則仍在進行。規劃工作由計劃至落實的過程需要一段長時間進行，而一眾正輪候公屋或住屋環境亟待改善的市民已不可能再作長久的等待，故相關政府部門在進行改劃工作的同時，亦正努力跟進有關改劃所涉及的其他配套設施。在研究

完成後，署方會將詳細的資料提交予區議會，以便進行諮詢工作。

70. 有議員表示，有市民曾向他表達有關對掃管笏房屋發展的意見，並希望他能代為向相關部門反映。市民普遍不太介意政府的建屋計劃，但卻十分擔心有關配套的問題。掃管笏一帶欠缺街市及購物商場等設施，青山公路現時於早晚的繁忙時間更會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故此，若將來房屋發展計劃得以落實，則無論人口或車流均會有所增加，情況有可能會進一步惡化，對現有居民的生活構成影響。有見及此，他希望署方考慮區議會早於20年前所同意的發展方向，將該區劃為低密度住宅地區，並就地積比率及樓宇高度等方面作合理的限制。

71. 有議員認同本港現時無論公私營房屋亦有所缺，但政府在規劃房屋發展的同時，亦應照顧到相關地區的配套設施。此外，由於有關「屯門第54區第5號地盤」的改劃已獲通過，但文件顯示預計可供發展年份仍為2016-17年及以後，故希望署方考慮將發展計劃提前進行。另一方面，他建議局方考慮將位於大欖涌的海事訓練學院搬遷至其他學校區，以騰出空間建屋。此舉不但可善用該大幅土地，亦可利用該處現有的交通之便。除此之外，他亦認為局方應運用現時藍地石礦場及亦園的土地，興建更多房屋。

72. 有議員不同意有關「先建屋，後配套」的做法，並重申政府應就有關改劃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

73. 有議員認為，政府在發展房屋的同時，進行鐵路的規劃工作乃是順理成章的做法，故當局不應只考慮屯門東或青山公路的人口增長情況，以決定是否興建屯荃鐵路。此外，根據網上資料，柏林的人均綠化面積達約50平方米，但香港卻只有約6.3平方米，故認為政府有責任為此訂出相關標準，並在決定削減郊野公園或綠化地帶面積前，作出審慎的考慮。

74. 有議員指出，屯門區的交通問題嚴重，而政府至今仍未同意興建屯荃鐵路，亦欠缺改善的遠景。故此，他認為政府在提出房屋發展計劃之前，應先做好有關本區交通及其他社區服務的工作。

75. 發展局蔡先生就上述議員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a) 局方知悉議員對區內交通及綠化等事宜的關注，並會在進行整體規劃

工作時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

- (b) 局方預計於 2015 年內會就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展開第三階段的公眾諮詢工作。由於有關研究牽涉屯門區的土地範圍，故相關部門亦會考慮該新發展區可能會對屯門區對外及對內的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事實上，政府一直有留意及考慮人口增長可能會對屯門區構成的影響，並會按既有標準就有關交通、環境、綠化及社區設施等各方面進行研究及跟進工作；
- (c) 如當局須將現時個別綠化地帶用地改為住宅用途，會一如以往就有關改劃建議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d) 在安達臣道石礦場於 2016 年停止運作後，藍地石礦場將為全港唯一的石礦場，故有其存在的需要。視乎情況，局方預計該石礦場會於 2022 年左右停產，政府稍後會考慮該用地的未來用途；以及
- (e) 有關將位於大欖涌的海事訓練學院搬遷至其他學校區的建議，政府會予以考慮。但是，大型學校或社區設施的搬遷涉及重置等事宜，而跟進的所需時間亦會較長，未必能在短中期內提供土地發展。政府在考慮有關建議時亦須顧及各種相關因素，以決定搬遷方案是否合適。

76. 規劃署林專員表示，如有需要，署方會考慮就有關改劃工作進行地區諮詢工作。

77.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已經備悉有關文件的內容。局方將會考慮大家的意見，並在合適時間將具體計劃及相關的修訂再次提交本會考慮。他多謝發展局、規劃署及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希望他們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78. 副主席續表示，由於是項議題與議程(c)項的「擬議修訂《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有關，他建議先討論有關掃管笏的文件，然後再討論有關藍地及亦園的文件。多位議員贊成上述建議，區議會接着討論有關掃管笏的文件。

(b) 擬議修訂《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4 號)

79. 副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1何婉貞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80. 規劃署何女士以投影片向議員簡介文件內容，有關詳情見附件二。她表示，署方擬議將位於掃管笏冠發街以西一幅「綠化地帶」土地，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該地帶擬議最高地積比率為3.6倍，高度限制則為主水平基準上80至85米。以地盤淨面積計算，估計可提供約122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可供發展約2 000個住宅單位。署方已就擬議修訂項目諮詢了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渠務署、路政署、運輸署及地政總署等)，並認為有關擬議修訂不會對現有的基礎設施、交通、社區及休憩用地需求構成負面影響。雖然如此，如有需要，當局亦會提供相關措施，確保建議不會對當區構成重大影響。此外，署方亦已就該地的生態價值及保育樹木方面進行研究，並為有關視覺、交通、環境及空氣等方面進行影響評估。最後，她請議員就上述的土地用途修訂建議提出意見，以便署方將有關意見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如城規會同意有關修訂項目，將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該修訂大綱草圖，作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

81. 有議員表示，由於規劃署已準備將計劃呈交城規會考慮，故估計相關的規劃工作已近尾聲。為此，她希望署方能盡快就有關改劃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並交代將計劃呈交城規會的預計時間。此外，她知悉在改劃範圍附近有一幅土地已被列入賣地表，而該土地面積約為一公頃，如連同文件的擬議改劃範圍一併計算，則整體面積已超過六公頃。她擔心如署方未有為該區增設商戶設施，則新增的約2 000伙居民將來亦須前往黃金海岸及置樂一帶購物。除了會構成不方便之外，亦可能會令交通擠塞的情況變得更為嚴重。另一方面，文件中的改劃範圍涉及寮屋土地，為讓寮屋居民知悉有關改劃，她建議署方盡快諮詢他們的意見。

82. 規劃署林專員表示，上述議員提及已被納入賣地表的土地已包括於是次改劃的範圍之中。此外，規劃署主要負責改劃方面的工作，有關清拆寮屋的程序和步驟會根據地政署的現有機制。一般而言，政府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受影響的居民。另一方面，由於改劃的技術評估工作已經完成，故署方會盡快於2015年第一季將計劃提交予城規會考慮。

83. 副主席表示，他希望各相關政府部門能與當區議員多作溝通，讓有關工作保持良好的進展。此外，他亦多謝何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她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c) 諮詢《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LTY Y/7》所載的修訂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3 號)

84. 副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2簡國治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85. 規劃署簡先生以投影片向議員簡介文件內容，有關詳情見附件三。他表示，規劃署曾於2014年9月2日徵詢屯門區議會對《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Y Y/6》擬議修訂的意見。擬議修訂包括：(a) 將一幅位於藍地新慶路的土地改劃作擬議綜合公營房屋發展；(b) 把一幅位於福亨村路以東的土地改劃作擬議安老院舍之用；以及(c) 把包含豫豐花園的「綜合發展區」地帶及主要位於港深西部公路高架路段下的土地改劃，以反映已完成的發展。經討論後，屯門區議會要求考慮暫時擱置有關屯門區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及相關的擬議修訂項目。至於其他擬議修訂項目，則區議會並無反對。其後，城規會於2014年11月28日，同意擬議安老院舍及港深西部公路高架路段的修訂。但是，由於有關豫豐花園的「綜合發展區」地帶的擬議修訂並無迫切性，故暫時不被納入是次修訂之內。故此，是次署方會就以下修訂項目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a) A 項修訂

把位於福亨村路以東的一塊土地（約 1.24 公頃）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因應 A 項修訂，在草圖的《註釋》的「備註」加入「政府、機構或社區(1)」支區的發展限制，即最大總樓面面積 35 000 平方米和最高建築物高度主水平基準以上 50 米，及略為放寬限制條款。

(b) B 項修訂

在草圖上的 B 項修訂，是把主要位於港深西部公路高架路段下的一塊土地（約 5.27 公頃）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c) 對《註釋》及《說明書》的修訂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及各「住宅」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有關管理員宿舍獲豁免計算地積比率或上蓋面積的條款，以更清楚表示附屬於住用用途的管理員宿舍可獲相關豁免；以及在各相關地帶的《註釋》中，修訂「分層樓宇」為「分層住宅」，以清楚表示有關樓宇的用途為住宅用途。

86. 他續表示，有關草圖會於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2月12日作公開展示。議員如希望提出意見，可於2015年2月12日或之前把申述書送交城規

會秘書。申述內容須示明：(a)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b)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c)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87. 有議員對A項修訂表示支持，並認為有關改劃所可能構成的影響不大。有關B項修訂方面，由於藍地一帶欠缺公共設施，他建議署方考慮善用在B項修訂位置附近及元朗公路旁邊的一個綜合發展區內，一幅空置多時的政府土地，興建圖書館或社區會堂等公共設施。另一方面，他亦建議署方在藍地石礦場合約完成後，善用該處的土地。

88. 規劃署簡先生多謝上述議員原則上支持署方的修訂建議。他表示，有關政府土地運用方面，署方會多加留意上述議員提及的情況，並會就土地用途徵詢各相關部門的意見。此外，署方會就藍地石礦場停止營運後的後續用途進行跟進。

89. 規劃署林專員表示，藍地石礦場的合約將於2022年完結，署方打算將該地點改作其他用途。為此，署方會於2015年內開展相關的初步研究工作，署方會於適當時間就此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90. 副主席多謝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規劃署

91. 副主席宣布休會午膳30分鐘，然後再繼續餘下的議題。

[區議會於下午 12 時 45 分休會午膳，並於下午 1 時 23 分復會討論餘下的議題。午膳後的會議由主席主持。]

(d) 為青山寺徑一帶居民提供基本生活設施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5 號、渠務署和消防處的書面回應)

92.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水務署、渠務署及消防處，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渠務署及消防處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考。

93.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二)譚順慶先生、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三)梁偉光先生，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二)陳文健先生、消防處新界西區消防區長繆汝強先生，以及署理屯門消防局局長馮志強先

生出席是次會議。

94.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青山寺及青雲觀乃屯門區的歷史古蹟，該處附近的村落住了不少原居民。這些原居民曾向她表示，他們居住的地方沒有自來水供應，亦欠缺排污及消防系統等基本生活設施。她從書面回應中得悉，青山寺已被列入渠務署公共污水渠工程的部分，署方將由上游開始，沿青山寺徑鋪設新的污水渠。可是，消防處只表示現時處方已於青山山腳的曉巒及青山佛教學校附近設有消防街龍頭，認為處方未有照顧青山上半部分地段的消防安全。此外，她知悉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已成立了一段日子，並打算積極推廣該地的旅遊業。有見及此，她認為政府更應盡快為青山寺附近的居民提供自來水、排污系統及消防系統等基本生活設施。

95. 此時，周錦祥議員申報他是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的副主席，而陶錫源議員則表示他為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的理事，同時亦為青雲觀的一份子。

96. 水務署梁先生表示，一般來說，公眾可向署方申請使用自來水，署方會樂意並盡量作出安排。由於青山寺位於比供水給青山村一帶的配水庫更高的位置，在水壓不足的情況下，現階段署方只能為近曉巒一帶的地點供水，未能為山上的村民提供自來水。因應議員及村民的要求，署方會研究有關供水情況、工程技術、造價等可行性因素而考慮立項進行改善工程。

97. 有議員表示，他是一個一級的水喉匠，並曾經為近青山村一廟宇進行水務工程，當時水務署仍未為青山村北面一帶鋪設水喉，故村民需自費增建水缸。他認為，要完善供水系統，除了署方可以立項跟進，並進行有關工程技術及可行性等研究之外，用戶亦可以私人方式自資設置水缸及水泵等設施，並向署方提出入則申請。為此，他希望了解署方能否處理有關申請。

98. 有議員指出，青雲觀在興建時已自資設立科學井、水箱及消防系統等設施，而青山寺現有的水壓系統亦不斷有所改善。雖然如此，他希望政府在照顧青山寺及青雲觀兩個地方的同時，亦能顧及青山寺一帶村民的生活需要，逐步改善他們的基本設施。

99.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補充表示，青山寺牌坊位置以下約十多戶的村民因為擔心山水水質，而需向山腳附近的村民借用自來水，對生活做成嚴重不便。她認為署方應積極考慮改善他們的供水系統。

100. 有議員表示，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為一公營機構，理事多由政府委任，被委任者亦只是以義務性質為該會工作，旨在宣揚「弘揚佛法，推動善業」的宗旨，並積極推動社區慈善活動。由於青山寺上的建築多為木建古蹟，一旦發生火警，情況不堪設想，故認為有關改善供水系統的工作有迫切性，希望署方盡快進行相關研究。

101. 消防處繆先生回應指出，處方本著救人救火的宗旨提供服務，而現時於青山寺徑兩個地方已設置消防街龍頭，其中一個位於曉巒門口。上述議員提及於牌坊位置以下的十多戶村民的住所與曉巒門口的消防街龍頭位置只有約一百米的距離，處方現時的救火策略是將消防車停泊於最接近火場的街井，以加壓泵水救火。故此，在考慮火警發生的危險性、村民人數及疏散方式等各方面後，處方認為現有的消防措施已足可應付。雖然如此，早前處方已提出了有關改善及增加青山寺徑一帶消防街龍頭裝置的要求，並將有關建議呈交水務署作考慮及跟進。由於消防街龍頭供水事宜須經由水務署安排，故消防處的角色會較為被動。

102. 水務署梁先生表示，在更換附近的水管後，現時供應給山腳至涼亭一帶住戶的水壓亦已有所改善。雖然如此，如議員發現個別用戶的水壓不足，可將有關個案轉介署方跟進。但是，基於供水系統所限，署方現時仍未能為涼亭位置以上的村民提供自來水。如用戶希望自行加裝水缸及水泵，相信亦會存在困難。但若個別用戶提出申請，署方亦會按機制作出積極配合。與此同時，署方會研究有關供水情況、工程技術、造價等可行性因素而考慮立項進行改善工程，但工作需時，相信不會在短時間內能夠完成。

103. 主席表示，政府曾於八十年代致函予他，表示能於十年內供水至任何提出供水要求的地方。故此，他希望水務署及消防處能盡力為新界偏遠村落地區供應自來水，以方便村民。此外，他亦多謝水務署及消防處代表的回應，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水務署
消防處

(e) 要求將屯門三聖邨劉伍英學校改為學校、小型圖書館及政府設施用途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6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應)

104.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政府產業署，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康文署及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考。此外，當年他曾出資籌辦這所學校，而學校亦以他母親的名字命名，但由於該校已於早前關閉，故相信已不存在任何利益關係。

105.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救世軍三聖村劉伍英學校(下稱劉伍英學校)自關閉後一直空置，當區居民曾多次要求將該校改為小學、幼稚園或其他政府設施，他亦曾於2009年就相同事宜向區議會提交文件反映訴求，惟在此四至五年的時間內，教育局仍未有積極回應，故他認為局方的做法不但浪費公帑，亦浪費區議會的時間。由於現時區內學校及圖書館等設備供不應求，而一些政府部門亦曾因地方不足而須租用私人物業，故他要求政府盡快回應區內居民的訴求，善用此空置校舍。

106.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指出位於屯門大興邨的佛教劉天生學校亦有同類情況，在關閉後校舍一直被棄置而未獲善用。故此，他認為教育局有責任盡快就劉伍英學校的校舍發展作出合適安排，善用資源，並回應居民就有關於區內增設更多學校的訴求。

107. 有議員對政府產業署只提供書面回應而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的安排表示不滿。他以早前政府將位於屯門良景邨的一所學校改為長者服務用途為例，指出當局應善用政府土地，並認為劉伍英學校的校址有條件作更好的發展。有見及此，他提議將此校改為以社區服務及住宅為主的建築物，並於該區附近興建綜合發展大樓。

108. 有議員表示，劉伍英學校早前因收生不足而關閉，但現時屯門區內小學學額卻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故認為當局規劃失誤。有見及此，除非政府有打算將樓齡已逾30年的三聖邨重建，否則此乃合適時間將劉伍英學校現址重新發展，或將之改為新的小學校舍。

109. 有議員指出，有關議題已於社會服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多時，但教育局始終未有善用劉伍英學校校舍，他對局方未有善用資源的做法表示不滿。此外，雖然文件提及希望將上述校舍改建為綜合大樓，但現時當局已將會於鄰近三聖邨的兆麟苑設置類似的綜合大樓，故認為有關的規劃建議可行性不高。為免浪費上述校舍，他提議將該地改為小學或特殊學校用途，例如用作匡智會位於屯門的兩所學校的臨時校舍，並就有關改變諮詢當區居民。

110. 有議員表示，屯門東一帶約五至六平方公里的地方並無社區會堂設施，而三聖邨一直亦欠缺停車場。雖然兆麟苑將興建綜合大樓，惟最快亦只會於數年後才能落成，故希望教育局善用劉伍英學校校舍這現有的硬件，並將之改建為社區會堂或停車場，以配合該區的需要。另一方面，早於大半年前，她曾被問及當局擬於劉伍英學校校址興建國際學校的事宜，故希望局方代表可就此作出回應。

111. 有議員指出，教育局早年花費過千萬元為劉伍英學校校舍加建課室，但該校最終卻因收生不足而須縮班及殺校，實在可惜。近年屯門區的小學學生人數有上升的趨勢，而此情況預期亦會於未來數年持續，故局方應未雨綢繆，為本區將來的小學教育作好打算。此外，她亦建議局方考慮在短期內將劉伍英學校校舍借予一些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作為活動場地之用，以免浪費資源。

112. 教育局唐女士多謝議員的意見，並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a) 教育局會按現有的機制處理空置校舍，並按有關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及樓宇狀況，考慮是否適合將之重新分配，作為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按照一貫做法，局方會將不適合作為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歸還予相關的政府部門(例如：地政處或房屋署)，並通知規劃署有關安排。屯門區的四間空置校舍已按上述機制，歸還予相關的政府部門；
- (b) 佛教劉天生學校已被安排暫時租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作為網上評卷中心；以及
- (c) 局方認為劉伍英學校校舍適合被重新分配作為教育用途，故已決定保留該校舍，並會考慮按本區的各項教育服務的需求，以及相關政策需要，盡快擬訂其將來用途。局方在擬訂有關計劃後，會再到區議會進行諮詢。

113. 主席向教育局唐女士查詢有關局方擬訂劉伍英學校校舍將來用途的所需時間。

114. 教育局唐女士回應表示，雖然局方未能於是次會議上將確實時間告知區議會，但相關人員已積極就劉伍英學校校舍將來用途進行研究及策劃工作。

115. 有議員表示，有關議題施施拉拉已達五年之久，教育局不應再作推辭，故建議區議會要求局方在下一次會議上作出交代。此外，作為當區議員，他相信三聖邨的居民會支持局方將劉伍英學校校舍用作學校或其他政府設施，故認為局方亦可進行相關的諮詢工作。

116. 有議員指出，局方就處理空置校舍方面有既定政策，故應有相關的工作時間表，理應向區議會作出交代。

117. 有議員表示，他從一些立法會文件中得知教育局為劉伍英學校校舍計劃未來用作教育有關的用途，而局方早前更已聯絡個別議員就相關計劃進行諮詢，因此他推斷局方可能認為現時並非公布有關計劃的時機，故才於發言時有所保留。雖然如此，他希望局方可盡快將有關計劃公開，並開展相關的諮詢工作。

118. 教育局唐女士回應表示，局方在決定空置校舍將來用途時，會考慮地區的需要。雖然屯門區的學生人數有上升趨勢，但區內個別小學仍有空置班房，故局方會有秩序地分批善用現有的空置校舍，局方會一直與區內的小學校長會保持緊密聯絡，務求在善用空置校舍的同時，亦能確保現有學校的長遠發展。以目前的情況而言，為免對區內其他學校構成影響，局方認為本區並不適宜開辦新的學校。另一方面，由於現時幼稚園是私人營辦的，故局方現時不會考慮有關將劉伍英學校校舍改為幼稚園的建議。

119. 主席表示，他相信本區在未來三年的人口均會有上升的情況，而適齡學童的數目亦會有所增長，故若局方未有及時作好準備，他擔心十多年前以貨櫃充當班房的情況會再次出現。

120. 教育局唐女士回應表示，局方一直與各學校保持緊密聯絡，而議員提及有關需要採用臨時班房措施，相信只是一些過渡性安排。另一方面，隨著「零雙非」政策的實施，跨境學童的數目亦應會有所下降，故局方擔心若在此時於區內開設新的小學，將來會對現時區內其他小學構成影響。

121. 主席指出，地政署及規劃署相繼於掃管笏及籃地一帶進行發展計劃，未來本區人口只會有增無減，故懷疑局方在擬訂辦校計劃時，有否將此等因素一併考慮。

122. 教育局唐女士表示，上述發展計劃現仍在諮詢階段，如有相關資料，局方會進行研究，並因應地區的需要，提供合適的教育服務。

123. 有議員指出，屯門54區在發展過程中未有安排興建學校，故現時居於該區的學童須前往其他區上學，除了浪費時間，亦會加重家庭的交通費負擔。故此，他希望局方能及早為各區發展作出綢繆，以方便居民。

124. 有議員表示，屯門東南區一帶不斷進行住屋發展，故教育局應考慮於此區開辦更多學校，以應付所需。若局方認為不宜將劉伍英學校校舍改為幼稚園，則應盡快將此校舍歸還，以便改作其他政府部門設施。此外，他亦要求局方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上為校舍的未來用途作出交代。

125. 有議員認為，局方不應因為害怕地區人士反對而拖延有關的發展計劃，並同意局方應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向議員作出匯報。

126. 主席要求教育局於兩個區議會會期內，就劉伍英學校校舍的未來用途作出交代。

127. 教育局唐女士回應表示，她會將區議會的意見向局方反映，在局方公布有關安排後，會於區議會進行諮詢工作。

128. 主席多謝教育局唐女士的回應，並希望她能盡責地將區議會的意見向局方反映。

教育局

(f) 屯門對外交通道路網絡發展問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7 號)

129.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運輸署及路政署，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考。接着，他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何偉基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30.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有關西繞道、皇珠路、康寶路及十一號幹線等議題曾於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會議作出多次討論，但情況一直未有改善。當中有關西繞道的議題，更由2010年討論至今。他於2013年曾要求署方交代本區整體累積交通流量的研究報告及數據，但亦未有收到相關回應。此外，由於各區車輛集中經由屯門公路及皇珠路來往機場及澳門，加上由屯門公路上皇珠路一段路的車速限制低至時速30公里，導致屯門市中心一帶交通嚴重擠塞。港珠澳大橋將於約2018年通車，相信對上述情況會有更大影響，故認為署方應盡快跟進文件提及的各項問題。

131. 運輸署何先生指出，路政署已於其書面回覆中報告有關西繞道的工作進度，並表示他們打算於2015年3月向區議會再作匯報。屆時，相信署方會就相關議題作較詳細的交代。

132. 有議員表示，早前運輸署曾向區議會承諾，會就有關「十一號幹線」之事宜以書面回覆作出澄清，但至今卻未有回應。她要求席上的署方代表能作出交代。

133. 運輸署何先生回應表示，為免混淆各個路段，政府在規劃道路的過程中，會以不同的名稱作為分辨。早前，政府曾於深港西部通道開通前為一段由北大嶼山至元朗的通道進行規劃，並稱之為「十號幹線」，但有關工作仍未完成。及後，由於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的道段亦進行規劃工作，故政府改將此路以「十號幹線」命名。至於無需行經屯門，直接由北大嶼山通往元朗的通道則仍在規劃當中，而規劃過程會考慮不同的發展數據(例如:洪水橋及新界西北的發展等)，以研究有關的使用量及走線。待有進一步資料後，署方會再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有關屯門對外交通整體安排方面，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及屯門公路整體的重建工程已將近完成。現時，政府正積極跟進有關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等的工作。

134. 有議員表示她從來不知道有一條由北大嶼山通往元朗的道路曾被命名為「十號幹線」。區議會一直理解的「十號幹線」分為北段及南段兩部份，北段是指由藍地經隧道至青龍頭，而南段則為青龍頭經跨海大橋前往青衣。兩個路段均曾於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可惜南段計劃已遭立法會否決，而北段詳細設計的撥款申請亦未能獲得通過，故有關計劃至今仍未有進一步推展。雖然如此，她知悉政府仍沒有取消此項工程計劃，並會先行跟進有關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等的工作。可是，署方代表口中「十號幹線」卻與上述路段有很大的分歧。為此，她希望署方代表就區議會所理解的「十號幹線」北段及南段工程計劃是否仍然存在作出交代。

135. 運輸署何先生回應指出，上述議員所指的是「前十號幹線」的規劃內容，署方知悉區議會較為關心其北段位置的興建工作，並希望政府盡早開始進行相關工程。故此，當局在規劃各項發展計劃時，已一併將它列入考慮之列。除此之外，署方亦會考慮計劃其他更好的幹線方案，以滿足本區的交通需要。

136. 有議員認為政府與區議會所理解的「十號幹線」全不相同，更認為政府有偷換概念之嫌，並擔心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會將更多的車流引入屯門。此外，她要求署方代表澄清「前十號幹線」(或「十一號幹線」)的計劃是否仍然存在，並盡快交代有關的計劃內容。

137. 運輸署何先生回應指出，政府沒有偷換概念，更不是希望以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取代「前十號幹線」，只是道路及幹線的號碼須順序編訂，並會因應整體規劃及時間而轉變，故才有此誤會。簡單而言，由於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的規劃工作較「前十號幹線」更快完成，故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被安排以「十號」作為幹線號碼。另一方面，由於政府在進行不同的規劃發展項目時，須考慮不同的交通配套以滿足該區需要。換言之，如當局發現現有的道路不足，則會因應不同的發展情況計劃新的道路幹線。由此可見，規劃會隨時間及發展而有所改變，政府亦不會死守於一個舊有的幹線計劃。現時，政府正為洪水橋及在新界西北區內的新發展區進行規劃工作，相信該計劃會與「前十號幹線」作出配合。故此，他請議員稍等一會，待政府有更詳細資料時，再向區議會交代。

138.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無論政府以什麼幹線號碼作為名稱，他只希望當局盡快跟進有關由藍地經隧道至青龍頭的一段幹線。此外，他擔心

路政署在2015年3月在區議會交代有關屯門西繞道的進展時，仍會重覆其書面回覆的內容，而未有明確交代工程的進度時間表，故要求秘書處將他的意見向署方轉達。另一方面，他要求政府就有關康寶路的長遠發展立項進行積極研究，並考慮以隧道形式連接康寶路及新界西堆填區。有關皇珠路方面，現時由元朗而來的車輛只能經皇珠路來往屯門，該路一旦遇上交通意外，屯門西一帶的交通便會變成癱瘓。有見及此，他要求政府不要只就個別的發展計劃提供獨立的交通評估報告，而是應盡快完成一個包含屯門區各個發展項目的整體累積交通評估研究報告。

139. 主席提醒相關政府部門下次區議會會議日期為2015年3月3日，以便他們可及早準備。

140. 有議員表示，深港西部通道在興建時已預留了多個日後用作接駁的位置，但政府一直未有作出跟進。如今石礦場須於2022年才會停止運作，即藍地一帶的居民仍需忍受重型車輛影響多七年的時間。有見及此，他促請政府盡快跟進「前十號幹線」的計劃，並改善福亨村路。

141. 運輸署何先生回應表示，他已清楚各議員的意見，並希望藉此機會澄清有關交通評估報告的現有機制。現時，政府會要求發展商就其發展計劃提交交通評估報告，而該報告除了須交代其發展計劃有可能對該區交通構成的影響程度之外，亦須考慮其他於該區已獲確定的發展項目的影響參數。故此，越遲提出發展計劃的發展商所提出的交通改善措施已考慮早前發展項目所帶來的影響。由此可見，規劃是一個需不斷改變的計劃過程，並通過以上機制來顧及各發展項目的累積影響。

142. 主席多謝運輸署何先生的回應，並請他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運輸署

V.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5 年第一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8 及 9 號)

143.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10 號)

144. 區議會省覽上述文件的內容。

145. 屯門區指揮官表示，由於2014年12月的罪案數字及資料仍在準備中，故未能在是次會議上作出報告，但指出12月的總罪案數字與11月的十分相近。此外，他向議員簡報2014年10月至11月的屯門區罪案情況，以及2014年1月至11月的累積罪案數字及資料，內容綜述如下：

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

- (a) 整體舉報罪案共有 561 宗，比去年同期的 677 宗下降了 116 宗（-17.1%）。破案率則為 36.9%，比去年同期的 41.2%下降了 4.3%；
- (b) 暴力罪案方面共有 84 宗，比去年同期的 125 宗下降了 41 宗（-32.8%）。破案率則為 42.9%，比去年同期的 53.6%下降了 10.7%；
- (c) 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涉及暴力罪案（下跌 41 宗）、扒竊（下跌 21 宗）、盜竊案（下跌 21 宗）、雜項盜竊（下跌 15 宗）及嚴重毒品罪行（下跌 14 宗）的類別；以及
- (d) 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是與店鋪盜竊（增加 22 宗）、科技罪案（增加 19 宗）及收債刑事案（增加 3 宗）相關的案件。

2014 年 1 月至 11 月

- (a) 2014 年 1 月至 11 月的屯門區整體罪案數字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屯門警區共接獲 3 175 宗罪案舉報，較去年同期的 3 455 宗減少了 280 宗（-8.1%）。破案率為 44.6%，相對於去年同期的 44.7%，輕微下跌了 0.1%；
- (b) 暴力罪案共有 554 宗，比去年同期的 705 宗減少了 151 宗。而破案率為 61.6%，比去年同期輕微下降了 2.2%；
- (c) 罪案舉報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與暴力罪案（下跌 151 宗或 21.4%）、傷人及嚴重毆打（-28.5%）、雜項盜竊（輕微下跌 66 宗）、非禮（下跌 42 宗或 41.6%）、嚴重毒品罪行（下跌 34 宗）及三合會相關罪案（下跌 28 宗）有關；以及
- (d) 錄得上升的罪案分別與科技罪案（上升 106 宗）、詐騙（上升 58 宗或 19.2%）及店鋪盜竊（輕微上升 21 宗）有關。

146. 另一方面，他亦對屯門區內錄得的整體罪案數字有所下降感到高興。他表示，警方於今年仍會繼續關注有關科技罪案及詐騙的案件，並會提高警務人員對相關罪案的知識，加強打擊不法分子。

147. 有議員對在2014年10月至11月期間，屯門區內的罪案率未有因為「佔領運動」而增加，反而有下降的趨勢表示高興，並認為此是「盜亦有道」的表現。此外，他理解警方在「佔領運動」期間須調動警力，工作情況亦備受壓力，故對警方仍能致力維持屯門區內治安表示讚賞。

148. 有議員表示，近日本區的新墟村發生了一宗與家暴有關的傷亡事故，希望向警方了解相關事故的情況。雖然政府已制定相關措施（例如：建立跨部門跟進機制）以處理此類案件，但事故卻仍有發生，情況並不理想。為此，她希望指揮官考慮改善相關的跟進措施，並在社區廣泛宣傳關懷及協助精神，鼓勵鄰里間就可能會發生事故的情況報警求助，以及舉報罪案。另一方面，早年屯門區內涉及軟性及硬性毒品的罪案備受各方關注，但近年有關情況應已有改善。故此，她希望向警方查詢此類罪案是否確有緩和的趨勢，而已偵破的案件中所涉及的毒品數量有否同樣下跌。

149. 有議員指出，2014年10月至11月期間共錄得10宗電話騙案，當中4宗更為「成功被騙」的案件，涉及金額高達十多萬元。故此，她認為警方有需要就此類電話騙案多作宣傳，加強市民(特別是長者)的警覺性。

150. 有議員為警方致力打擊罪案及成功減少罪案數字表示高興。他認為，警方需要因為「佔領運動」而調動各區警力，但仍能有效維持秩序，更令屯門區內罪案數字有所下降，這凸顯了屯門區警務人員的專業及努力，但與所謂「盜亦有道」無關。

151.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警方的工作量沉重，但仍能在處理事故時保持克制及專業的精神，十分值得市民讚賞和肯定。此外，屯門警區致力打擊區內罪行，在罪案開始萌芽時已能成功將之消除，破案率更一直高企，故他希望藉此機會對屯門區的警務人員予以讚揚及加許。

152. 提出「盜亦有道」說法的議員補充表示，他的言論其實只希望指出「佔領運動」未有影響屯門區的治安，並希望藉此澄清社會上有關「佔領運動」會為全港各區帶來治安問題之說。

153. 有議員對警方努力處理「佔領運動」的問題，並致力維護區內治安的表現予以讚揚。此外，他建議以區議會的名義，撰寫表揚信給警方，藉以鼓勵警務人員，期望他們繼續努力減低屯門區內罪案。

154. 有議員贊同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認同區議會應發出表揚信予警方，以肯定各位警務人員忠於職守的表現。此外，他希望市民能繼續與警方通力合作，避免再發生危害社區治安之事。

155. 屯門區指揮官就上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a) 根據資料，2014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共錄得 813 宗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與 2013 年同期的 1 038 宗，有明顯下降的趨勢，但警方不會因此而自滿。自 2009 年 1 月起，警方已把涉及同居關係的暴力案件納入為家庭暴力的類別之中，並建立了家庭暴力案件的資料庫。求助人在致電 999 熱線時，999 報案中心人員可從該資料庫得悉求助人有否求助前例，並向到場處理案件的警員提供相關資料。他希望是項措施能更有效處理案件，並進一步減低家庭暴力的數字。另一方面，他同意加強宣傳能有效鼓勵受害者向警方提出舉報的建議，並藉此機會呼籲各議員協助警方加強區內有關暴力罪案的宣傳工作；
- (b) 現時涉及嚴重毒品罪案而被捕的人數有下降趨勢，但警方認為此類數字的升降是由不同因素所構成，與嚴重毒品罪案的趨勢未必有直接關係，故警方仍會密切留意部分至今仍未偵破的個案。此外，警方從成功偵破個案中，得知涉及嚴重毒品罪案而被捕的青少年數目較去年同期較少，此乃警方加強了相關宣傳工作、學校增加了對學生的警覺性，以及有關機構強化了青少年方面的工作等多方面努力的成果。雖然在是次會議上警方未能即時提供全年所檢獲的毒品數字，但他認為有關數字仍然偏多。故此，即使相關罪案數字有下降的趨勢，但警方並不會因此而掉以輕心，仍會繼續致力打擊與毒品有關的罪案，並繼續與學校保持聯繫，以控制及減少涉及青少年的毒品罪案；以及
- (c) 雖然 12 月份的電話詐騙罪案數字仍未準備好，但他認為 2013 及 2014 年全年有關電話詐騙罪案的數字應十分接近，而 2014 年的全年數字亦應會較 2013 年為多。雖然警方接獲了頗多關於電話騙案的舉報，但「成功被騙」的案件已由 36 宗跌至 25 宗。「成功被騙」

人士的男女比例十分相近（13 男；12 女），他們大多為 50 歲以上。警方知悉「成功被騙」人士大部分表示曾聽聞過警方的相關宣傳及滅罪訊息，但由於他們在接獲關於家人發生意外而需繳交贖金的騙徒電話時，仍會因為擔心家人而毫不猶豫地繳交贖金。警方雖然能成功鼓勵市民舉報騙案，而成功被騙人數亦已由 36 人下降至 25 人，但對仍有市民被成功欺騙的情況感到失望。故此，警方已把打擊電話騙案納入 2015 年工作目標之中，並會繼續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務求使騙徒難以得逞。

156. 主席多謝屯門區指揮官的回應，並表示如果各議員同意，他會代表區議會撰寫表揚信以讚揚警方的工作表現。

157. 有議員表示，警方致力打擊罪案，使屯門區內全年罪案數字有顯著的下降，故她並不反對區議會讚揚警方的表現。但是，無論是否有「佔領運動」，警方亦須盡力遏止罪案，故她並不認同區議會讚揚警方的表現須與警方在處理「佔領運動」時的工作表現掛勾。另一方面，她認為「佔領運動」是良性的，而且並未有使社會治安惡化，但警方對付表達意見的市民之手法卻令社會大眾強烈不滿。故此，她希望警方繼續致力打擊罪案，避免淪為政治打壓的工具。

158. 有議員認為文件只為警方提交的工作報告，議員應集中就文件內容進行討論，無需議論議題以外的事情，以免浪費時間。

159. 有議員贊成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是項議題應集中討論屯門區的罪案情況，而不應論及警方處理「佔領運動」的手法是否恰當，而議員亦不應過於敏感，令議題變得政治化。事實上，屯門警區在需要調派人手協助處理「佔領運動」的情況下，仍能維持高效率運作，故值得加以表揚，但區議會在表揚警方的工作時應採取中性態度。

160. 有議員表示，在「佔領運動」期間，即使警方人手不足，工作時間不合理地長，休息不足，但各警務人員仍能盡忠職守，努力維持秩序，確是值得加許。故此，他希望各議員能撇開個人政治立場，中立地看待有關事件。

161. 提出發表揚信予警方的議員表示，他只是希望加許屯門警方成功減少區內罪案的工作表現，並藉以作出鼓勵，故希望各議員不要將之與其他

事宜扯上關係。

162. 有議員贊成上述議員的意見，並希望於表揚信中加入「屯門區議會與會人士一致表示讚賞」的字眼。

163. 主席表示表揚信會由他撰寫，而他亦可將擬備好的信件發予各議員過目，才正式寄出。

164. 有議員不贊成於表揚信中加入「屯門區議會與會人士一致表示讚賞」的字眼。

165. 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大多數人均表示贊成，故他會以區議會名義，撰寫表揚信予警方。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發出。]

(d)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166. 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簡介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情況。

16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快將舉行會議，並會就有關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事宜進行詳細討論。故此，他於是次會議上只重點簡介以下事項：

「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

168. 有關項目的評審結果已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獲屯門區議會通過，並確認仁愛堂為此項目的夥拍團體。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與仁愛堂舉行多次會議，以就有關項目的時間表、合作方向及財務安排事宜作出商討。此外，民政處亦於 2014 年 12 月將項目的工程界定書，仁愛堂已修改的建議書及財務預算提交予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進行批核。待總署完成批核後，民政處將與仁愛堂簽訂合作備忘錄及協定相關的項目細節，屆時處方會就有關事宜再諮詢區議會意見。

「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

169. 發展局就有關項目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之審批工作已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民政處隨即將相關的詳細建議書提交予總署作出審批。有關工程

設計方面，蔡意橋鄰近空置土地工程、屯門游泳池鄰近的河畔位置工程及於屯門市中心部分街道安裝特色街燈工程的設計初稿已經完成。民政處已於 2014 年 12 月與康文署及建築署就屯門河畔公園的美化工程進行會議，商討有關公園南面的設計方案，待康文署及建築署落實工程設計及提供相關資料後，民政處會加以配合，再進行有關公園北面的美化工程設計。此外，民政處亦正準備相關資料，以便於稍後舉行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會議上，向各議員介紹工程設計初稿，並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時間表

170. 民政處會繼續致力按原定目標，於 2015 年 5 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有關文件，以作審批。

171. 有議員對處方未能安排於 2015 年 5 月之前，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安排表示失望，並擔心有關計劃最終未能於是屆立法會休會之前完成撥款申請的程序。此外，她亦擔心有關計劃最終未能於是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而導致市民不滿，惟她身為議員卻未能控制計劃的進度，為此感到無奈。

17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18 區區議會就有關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進度時間表均有所不同。雖然個別區議會已將他們的計劃提交予立法會考慮，並獲得撥款，但亦有其他區的區議會分別擬於 2015 年的 3 月、5 月及 7 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民政處目前計劃於 2015 年 5 月就整個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如沒於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遇上「拉布」情況，則預計可於 2015 年立法會夏季休會前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批出撥款。有關工作時間表方面，「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涉及工程設計工作，而政府就此類工作有既定的程序，故需要時間處理。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將於 2015 年 1 月內舉行會議，屆時處方會再就詳細設計內容諮詢議員的意見。此外，個別議員曾強烈要求處方就「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進行公眾諮詢活動及公開招標的工作，由於此等工作在政府部門有既定程序，故亦需時處理。

173. 有議員要求總署派員出席將於 2015 年 1 月舉行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會議，以交代審批工作的進度。有議員贊成此建議。

174. 主席查詢有關加快審批工作進度的可行性。

17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重點項目計劃必須經由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總署等不同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審批，雖然工作需時，但各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已盡力從速進行有關工作。以目前情況而言，如民政處於 2015 年 5 月將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提交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則預計可於 2015 年立法會夏季休會前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批出撥款。

176. 有議員認為民政處不應以「拉布」推卸責任。

17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民政處會按計劃於 2015 年 5 月將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提交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如若一切順利，則很有信心可於立法會夏季休會前獲通過批出撥款。可是，過程中須經過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兩個會議，而出現延誤的問題正正有可能發生於這兩個會議之中，此乃民政處不能控制的客觀事實。

178. 主席就民政處能否提早於 2015 年 3 月將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提交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作出查詢。

17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處方已盡量壓縮各項程序，務求可以加快工作時間，但提早於 2015 年 3 月將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提交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實在存有困難。

180. 主席知悉上述情況，並請民政處能夠盡力而為。

VI. 區議會代表報告

181. 沒有區議會代表作出任何報告。

VI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82. 秘書報告表示，吳觀鴻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退出了社會服務委員會，而古漢強議員則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加入了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A1 號)

183.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c) 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A2 號)

184.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85. 主席表示，為免有利益衝突，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應避免發言。議員如欲就與自己有關的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

186. 主席續表示，在第 A2 文件內有九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

187.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d) 區議會撥款個案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A3 號)

188. 主席表示，財委會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就有關個案作出討論，並議決撤銷撥款。其後，團體提交了上訴申請。按屯門區議會撥款準則，該團體透過三名區議員，向區議會提出上訴。區議會可參閱該團體所提供的上訴理據後，考慮全數或局部發還款項，或維持財委會的決定，撤銷全筆撥款。接着，他請支持有關上訴的三位議員作出補充，但她們均表示沒有補充意見。

189. 有議員指出，他曾就有關個案收到一封市民來信，以反映對被撤銷全筆撥款的團體未能獲准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的不滿，並認為作為此個案中「持份者」之一的有關議員，她就事件的解說與相關團體的說法有異。為表公平，他要求主席考慮上述因素，以決定是否讓上述議員就此個案於會議上發言。

190. 被指為「持份者」之一的議員表示，她只是就有關個案補充資料，指出當日有關的活動只是因為天雨關係而需臨時轉換地點。

191. 其中一位支持上訴的議員指出，她支持有關上訴，是為着讓相關團體有機會表達意見。

192. 另一位支持上訴的議員表示，她理解區議會就處理撥款申請方面有既定的準則，而文件中亦已反映相關團體確有其不符合相關準則的地方。雖然如此，由於相關活動的舉行日期不只於出現問題的一天，故她認為區議會可考慮以寬大的方式作出處理，按比例扣減該團體的撥款金額。

193. 有議員向秘書處查詢區議會曾否處理類似個案，並希望知悉當時的處理方法。此外，有議員曾多次提出處事應以「法、理、情」為宗旨，而當中的「法」更屬當中之首，故認為區議會亦應按此宗旨處理問題個案。

194. 有議員表示，他同意處事應以「法」為先。因應相關團體與上述被指為「持份者」之一的議員互相推卸責任的表現，他會重新考慮是否支持有關的上訴個案。此外，他曾要求相關團體就有關張貼橫額的責任方面提供相關的協議證明，惟至今仍未收到。故此，他會於表決時作出應有的決定。

195. 有議員指出，雖然他的名字亦曾出現於文件之內，但他希望藉此機會作出澄清，表示他沒有參與張貼橫額的事宜。他懷疑該相關團體在此事會否存有詐騙成分，故會保留追究權利。

196. 主席表示，每當會議上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通常都會以表決形式解決。故此，他建議區議會就有關個案進行表決，以決定是否全數或局部發還款項，或維持財委會的決定，撤銷全筆撥款。

197. 有議員查詢財委會曾否以相似的方式(即考慮是否全數或局部發還款項)處理問題個案。秘書回應表示，財委會並無先例可循，但如區議會同意，可考慮以所述方式作出處理。

198. 有議員指出，過往曾有舉辦一次性活動的團體，只因活動的單張或門票出錯而違反區議會撥款規則，最後被撤銷全筆撥款。故此，如區議會決定只就此個案局部發還款項，則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此外，她認為有關個案已於財委會作出充分討論，區議會應尊重其意見，維持撤銷全筆撥款的決定。

199. 有議員認為個案只有兩張橫額的照片證明相關團體違反區議會撥款規則，背景資料十分有限。此外，他以法律觀點作出考慮，認為在非故意的情況下，相關團體如果能證明只是不經意地犯了並不嚴重的錯誤，應可作酌情處理，按比例扣減其發還款項。

200. 有議員表示，作為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行政機構，相關團體理應熟悉區議會撥款守規的條款，但相關團體在發現問題時卻沒有立即更正，或視若無睹。故此，他認為區議會應尊重財委會的決定。

201. 有議員表示，如有舉辦一次性活動的團體，因活動的單張或門票出錯而違反區議會撥款規則，她會同意全數撤銷其撥款申請。但就是次個案而言，出錯的事宜只涉及多天活動之中的其中一天，故認為區議會可考慮按比例撤銷相關撥款。此外，雖然財委會已就個案作出裁決，但上訴精神是在於讓相關團體提供更多其他資料予區議會考慮，故認為區議會應重新考慮有關個案。

202. 主席認為各議員已充分表達意見，故應開始表決的程序。

203. 秘書表示，從相關團體提供的上訴文件顯示，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額為 58,027 元，而涉及問題的部分應為 10,409 元，故要求區議會酌情發還餘數。進行表決時，如議員贊成接納該團體的上訴，即贊成局部撤銷(只撤銷有問題部分撥款共 10,409 元)；如議員反對接納該團體的上訴，即認為應維持財委會的決定，全數撤銷撥款。議員亦可決定棄權。有關授權投票方面，程志紅議員、徐帆議員及陳雲生議員，分別授權予陳文華議員、李洪森議員及龍瑞卿議員代為投票。

204. 被指為「持份者」之一的議員表示，她不會參與表決。

205. 表決後，區議會以 3 票贊成、14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議決不接納該團體的上訴，即維持財委會的決定，全數撤銷有關撥款。

(e)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A4 至 A9 號)

206.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207. 主席請各位留意文件 A5 號地委會報告第 12 段，有關「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的事宜。他表示，早前地委會已同意由屯門區議會授權工作小組的夥拍團體在港運會屯門區啦啦隊代表隊的制服上展示區議會的徽號，現將有關建議提交大會通過作實。

208. 多位議員表示同意在港運會屯門區啦啦隊代表隊的制服上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209. 主席請秘書處將區議會的決定轉告相關夥拍團體，以便跟進。

21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f) 工作小組報告

(i) 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

211. 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為跟進振興青山灣的工作，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地政署代表的陪同下進行實地視察，並就青山灣的未來發展規劃向相關的政府部門提供意見。視察的地點包括：海濱長廊、瞭望台、公園設施、單車徑及擴闊青山灣公路情況等。他發現海濱長廊有多條臨時興建，用作小艇上落客用的小橋。這些小橋的興建雜亂無章，有礙觀瞻，故他已要求海事處及地政署跟進，除了須盡快進行清拆工作之外，亦須加強相關管理。此外，他亦發現海濱長廊入口處有水管爆裂的情況，故已要求民政處協助聯絡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跟進。另一方面，待第 27 區防波堤進行美化工程完成後，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會計劃相關的宣傳工作，屆時會再向區議會作進一步報告。

212. 有議員指出，工作小組召集人所提及的事宜多為地委會轄下工作小組正在跟進的硬件項目。他認為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應專注跟進振興青山灣的軟件工作，例如：研究如何組織海鮮商戶與酒家的合作，以及如何解決繁忙時間泊車位不足等事宜。

213. 工作小組召集人多謝上述議員的意見，並回應表示，政府打算在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屯門公路的工程後，在該地段設置停車設施。此外，如上述議員表示支持，他會以工作小組名義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進行相關的宣傳工作，甚至籌備慶祝活動。

214. 有議員表示，如工作小組召集人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理應按程序向財委會提出。但是，縱然他提出申請，區議會亦不一定需要通過撥款。

215. 工作小組召集人指出，如有需要，而區議會亦表示支持，他會提出撥款申請。若否，他亦可與商戶合作進行相關工作。

(ii)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

216. 有議員表示，由於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召集人另有要事須提早離席，故她會代為就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作出一項報告。早前，曾有議員向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召集人反映有關處理禽鳥屍體的一宗個案，有關

詳情如下：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該議員在鄉郊發現了一隻白鴿的屍體，並致電 999 及 1823 求助，但未獲跟進。其後，該議員再致電當時正值休假的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要求協助，事件才獲受理，而該白鴿屍體亦於翌日被移去。該議員指出，相關政府代表曾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介紹處理禽鳥屍體的求助方法，並交代禽流感的疫情資料，但她按指示提出跟進要求卻未獲部門跟進。為此，她希望部門知悉上述資料，並作出回應。

217. 上述議員請秘書處代為將個案內容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反映，並要求他們就個案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個案內容向漁農自然護理署反映，並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收到署方的回覆(見附件四)。]

VIII. 其他事項

(a) 增設區議員儲物櫃

218. 主席表示，應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中提出有關增設區議員儲物櫃的要求，他知道屯門民政處已即時作出跟進，並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講解有關安排。

21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應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中提出有關增設區議員儲物櫃的建議，民政處已作出跟進，打算在議員休息室增設儲物櫃，供議員使用，有關詳情如下：

- (a) 議員休息室會隨區議會會議室一起開放。議員可於會議進行期間使用儲物櫃，以放置個人物品；
- (b) 每位議員均會獲發一條自己的儲物櫃鎖匙。基於保安考慮，議員須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儲物櫃鎖匙，以及為存放於櫃內的物品負責。署方保管的後備匙，只會在有議員遺失鎖匙的情況下，提供予相關議員，作自行再配備之用；
- (c) 基於衛生考慮，議員請勿將吸引蚊蟲的物品存放於儲物櫃內；以及
- (d) 儲物櫃的位置排序方式會參照現時議員信格的排序方式，即按議員年資而進行排序。

220. 有議員指出，雖然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動機良好，但處方應先考慮是否有實際需要購置儲物櫃。否則，如單單只因個別議員提出要求而處方便立即答允安排，則日後若不同議員提出不同要求，處方便會難於應付。此外，若購置的金額為區議會撥款，理應先於財委會進行討論。縱然儲物櫃是使用民政處的撥備購入，其實亦屬使用公帑，故亦應先詳作考慮。

221. 在席上有議員表示他認為有需要於議員休息室為議員設置儲物櫃，而他亦會於增設後善加運用。

22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儲物櫃是以民政處的撥備購入的，處方只是希望盡力提供議員所需，但議員可按其需要，決定是否使用。

(b) 渣打馬拉松

223. 負責統籌 2015 年渣打馬拉松參賽工作的議員就賽事的籌備工作作出以下匯報：

- (a) 2015 年渣打馬拉松將於 2015 年 1 月 25 日舉行；
- (b) 秘書處會替各位代表屯門區議會出賽的健兒領取選手包，並為比賽當日安排旅遊巴接載各位健兒往返比賽場地；以及
- (c) 請各位健兒留意比賽當天的天氣，小心保重身體，並盡量積極參與賽事。

224. 他亦多謝主席於早前答允以私人名義贊助各位出賽健兒的服裝費用，並表示會於稍後與他聯絡。

(c) 調整區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的安排

22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於是日早上發布有關調整區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的安排。

22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1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2 月 4 日



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緊急排放污水事故

調查結果及跟進

渠務署
2015年1月6日

1



背景資料

- ◆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建於1982年
- ◆ 改善工程於今年5月完成，由承辦商開始營運

2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位置



3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改善工程完成後外貌



4

污水處理廠處理程序



5



緊急排放污水事故

- ◆ 2014年8月25日下午約3時半，所有幼隔篩同時發生故障，需緊急維修
- ◆ 污水需經緊急海底排放管道 (約有95,000立方米)，排放至龍鼓水道

6



專責小組

- ◆ 渠務署即時成立專責小組
- ◆ 進行調查、事故成因和責任工作
- ◆ 擬定改善措施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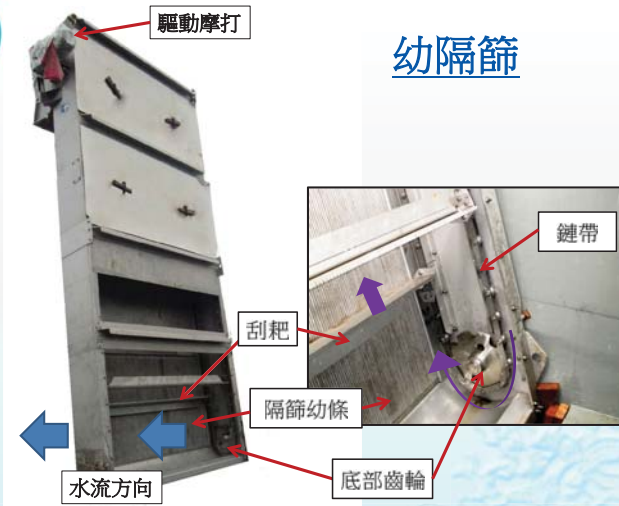
發生故障的幼隔篩



8



幼隔篩



9



發生故障的幼隔篩

- ◆ 故障因驅動刮耙鏈帶鬆斷



10



事故成因

電子保護裝置



11



直接成因



- ◆ 承辦商自行調校電子保護裝置
- ◆ 令拉力裝置移位，鏈帶鬆弛
- ◆ 齒輪輕微“滑牙”
- ◆ 砂石走進鏈帶與齒輪空隙
- ◆ 橫向迫力，鏈帶分離

12



事故經過

- ◆ 8月25日 只有三組幼隔篩運作，沒有後備
- ◆ 其中兩組已鏈帶鬆弛
- ◆ 下午1時11分，第一組幼隔篩鏈帶鬆斷
- ◆ 下午1時57分，第二組幼隔篩出現同類故障
- ◆ 下午約2時07分，最後幼隔篩故障
- ◆ 至此，全部幼隔篩故障

13



內在因素

- ◆ 承辦商經驗不足及缺危機意識
 - ◆ 不當調校電子保護裝置
- ◆ 未能察覺鏈帶拉力裝置移位
- ◆ 8月12日第一個幼隔篩故障沒有適當調查
- ◆ 沒有迅速更換8月21日損壞的幼隔篩鏈帶

14



責任

- ◆ 承辦商
 - ◆ 負責更換鏈帶與加固鏈帶拉力裝置
 - ◆ 承擔改善望后石廠運作措施的費用
 - ◆ 已按合約扣減約50萬元
 - ◆ 適當反映在表現評核報告內

15



責任

- ◆ 工程顧問
 - ◆ 督導營運欠主動性及敏感度不足
 - ◆ 可更積極敦促承辦商迅速維修
 - ◆ 要求加強培訓，改善警覺性及應變能力，提升監督質素
 - ◆ 適當反映在表現評核報告內

16



即時措施

- ◆ 成立包括渠務署、承辦商及工程顧問的“聯合操作檢討委員會”
- ◆ 加強幼隔篩的檢測，每天一次增加至三次
- ◆ 確保電子保護裝置正常水平
- ◆ 更換所有幼隔篩鏈帶

17



跟進措施

承辦商

獨立顧問「危害與可操作性研究」改善措施:

- ◆ 臨時移除其中一組幼隔篩以容許污水通過
- ◆ 提供一個能在短時間內移離的幼隔篩
- ◆ 研究興建繞流通道

18



跟進措施

承辦商

聘用富經驗之海外操作及保養專家:

- ◆ 已增加人手，包括4名資深操作管理人員
- ◆ 檢討營運架構、培訓需要、緊急應變計劃和營運團隊的能力、經驗與表現

19



跟進措施

工程顧問

- ◆ 檢討望后石廠操作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 ◆ 加強人手進行更緊密的監察
- ◆ 透過培訓提升駐工地人員之警覺性及應變能力

20



多謝！

擬議修訂
《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圖核准圖編號 S/TM-SKW/11》
諮詢屯門區議會

2015年1月6日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前言

房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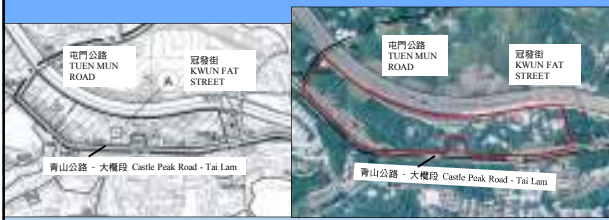
- 住屋是市民最切身關注的民生問題，政府會持續檢討各種土地用途，並改劃合適地作住宅發展。

《施政報告》

- 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政府進行了不同階段的「綠化地帶」用地檢討，例如檢視位於已建設地區邊緣、鄰近現時市區和新市鎮的「綠化地帶」。其中有些土地雖然有植被，但緩衝作用和保育價值相對較低，而且毗鄰交通基建和供水排污等配套，具優勢改作房屋用途。
- 在適度提高住宅地地積比率時，會顧及交通和基建、地區特色和現有發展密度等規劃因素，以及對地區可能造成的影響。

2

修訂項目A – 掃管笏冠發街以西



- 擬議將一幅「綠化地帶」土地，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
- 擬議最高地積比率：3.6倍
- 高度限制：主水平基準上80至85米

3

擬議修訂項目

以地盤淨面積計算，估計可提供約122,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可供發展約2,000個住宅單位。



4

影響及評估

- 就擬議修訂項目已諮詢了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渠務署、路政署、運輸署及地政總署等。
- 有關擬議修訂不會對現有的基礎設施、交通、社區及休憩用地需求構成負面影響。
- 當局亦會提供相關措施，確保建議不會對當區的交通、環境、通風及視覺等方面產生重大影響。
- 生態價值
 - 由於有關地點已受到一定的人為干擾，一般而言，此類土地的生態價值並不高。
- 保育樹木
 - 按既定的綠化指引及樹木保育機制，要求發展商保存、搬遷現有具保育價值的樹木或重新種植樹木，如用地未能全部重置有關樹木，發展商亦須透過優質的綠化措施，加強該發展項目的綠化效果。

5

影響及評估

- 視覺影響
 - 採納主水平基準上80至85米的階梯式高度限制，建議高度和附近住宅發展，應不會帶來負面的視覺影響。
- 交通影響
 - 為配合屯門東房屋用地發展增加，當局會在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適時進行擴闊工程以應付預期之交通增長。初步評估顯示，交通改善方案完成後能容納是次修訂掃管笏大綱圖建議發展項目所增加的交通流量。
- 環境影響
 - 擬議修訂的住宅發展會受到車輛排放影響。當局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近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分別開設20米及5米的緩衝區。此外發展商亦須進行噪音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及污水影響評估。
- 空氣流通
 - 擬議修訂的住宅發展不會對鄰近地方的空氣流通造成不良影響。

6

徵詢意見

歡迎各議員對上述土地用途修訂建議提出意見。城規會在審視大綱圖擬議修訂項目時，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如城規會同意有關修訂項目，城規會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該修訂大綱草圖作公眾諮詢，為期兩個月。

7

多謝

諮詢《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LTTY/7》所載的修訂

CONSULTATION ON AMENDMENTS SHOWN ON THE DRAFT LAM TEI AND YICK YUEN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TM-LTTY/7

屯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

The Twentieth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TMDC) Meeting

6.1.2015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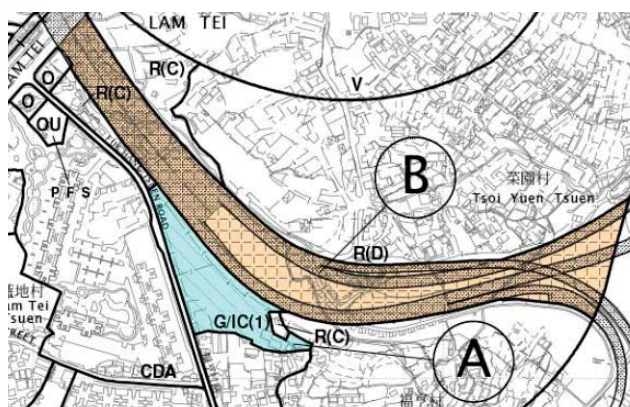
前言 Background

- 2014年9月2日屯門區議會諮詢的擬議修訂包括：
 - 新慶路的擬議綜合公營房屋發展；
 - 福亨村路以東的擬議安老院舍；及
 - 包含綠帶花園的「綜合發展區」；及
 - 港深西部公路的高架路段下土地
 - 屯門區議會：要求暫時擱置新慶路綜合發展計劃及相關的擬議修訂項目
 - 城市規劃委員會（於2014年11月28日）：有關綠帶花園的「綜合發展區」地帶的擬議修訂並無迫切性，暫時不納入修訂
- On 2.9.2014, proposed amendments for consultation at the TMDC included:
- proposed comprehensive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at San Hing Road;
 - proposed elderly care centre to the east of Fuk Hang Tsuen Road;
 -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CDA") zone covering The Sherwood; and
 - an area beneath the elevated section of Kong Sham Western Highway
- TMDC: requested withholding the proposed amendment related to the San Hing Road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for the moment
- Town Planning Board (on 28.11.2014): exclude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relation to the "CDA" zone of The Sherwood as there is no urgency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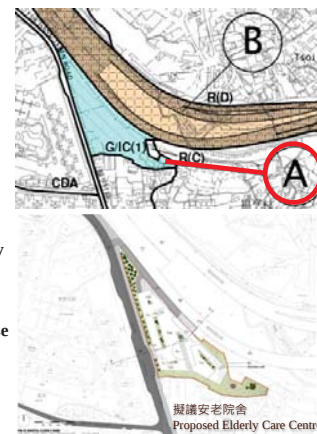
修訂 A 及 B Amendments A and B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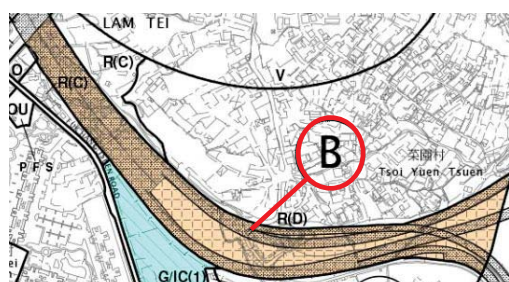
修訂項目A Amendment Item A

- 把位於福亨村路以東的一塊土地（約1.24公頃）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 在草圖的《註釋》的「備註」加入發展限制及略為放寬限制條款：
 - 最大總樓面面積35,000平方米
 - 最高建築物高度主水平基準以上50米
- Rezoning of an area to the east of Fuk Hang Tsuen Road (about 1.24 ha) to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1)" ("G/IC(1)") zone
- Incorporation of development restrictions and a minor relaxation clause in the Remarks of the Notes:
 - Maximum gross floor area of 35,000 m²
 -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of 50 m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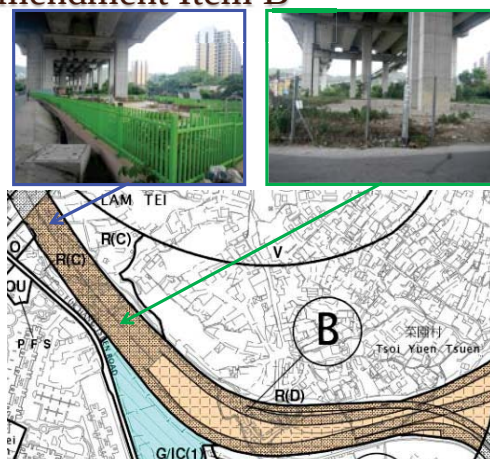
修訂項目B Amendment Item B

- 把主要位於港深西部公路高架路段下的一塊土地（約5.27公頃）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Rezoning of an area mainly beneath an elevated section of Kong Sham Western Highway (about 5.27 ha) to an area shown as 'Road'



5

修訂項目B Amendment Item B



6

對《註釋》及《說明書》的修訂 Amendments to the Notes and Explanatory Statement

-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及各「住宅」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有關管理員宿舍獲豁免計算地積比率或上蓋面積的條款。
- 在各相關地帶的《註釋》中，修訂「分層樓宇」為「分層住宅」。
- Revision to the exemption clause for plot ratio or site coverage calculation in relation to caretaker's quarters in the Remarks of the Notes for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CDA") and the "Residential" zones.
- Revision to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Flat' from '分層樓宇' to '分層住宅' in the Notes for all concerned zones.

7

提出意見 Giving Views

- 草圖於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2月12日公開展示。
- 屯門區議會或各位區議員如有意見，請於2015年2月12日或之前把申述書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 The draft plan is being exhibited from 12 December 2014 until 12 February 2015.
- If the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or its members has/have views, please send representation in writing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on or before 12 February 2015. The representation shall indicate:
 - (a) the particular matter in any of the amendments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 (b) the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and
 - (c) the amendments (if any) proposed to the draft plan.

8

THANK YOU

謝謝

9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附件四

本署檔案 OUR REF. : (25) in AF GR LSK06/21/4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DC/13/10/DC/15
電話 TEL NO. : 2150 71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 : yushan_yeung@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 No. : 2954 4105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劉振輝先生

(傳真號碼：2451 1598)

傳真文件

劉先生：

回覆：有關處理禽鳥屍體的事宜

秘書處的傳真信件已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收到。現就相關事宜回覆如下：

本署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月1日共接獲3宗位於屯門寶塘下村的雀鳥屍體發現報告，3宗報告均由1823轉介。唯1823會因市民使用不同的舉報方式，以致個案的傳遞時間有所不同。本署及本署承辦商(承辦商)接獲第一宗個案的時間為12月31日晚上11時，最後一宗為1月1日早上8時30分。

當承辦商接獲第一宗報告後，已即時根據個案資料派員到附近一帶巡查，但未能發現相關雀鳥屍體，於是安排1月1日上午再作跟進。最後承辦商職員於同日早上9時再次到場並檢獲該雀鳥屍體。

市民如發現雀鳥屍體，可通知 1823 轉介本署及承辦商。承辦商在收到 1823 的個案轉介後，會盡快派員作出處理。

如對本函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150 7186 與本人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楊如珊

代行)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